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30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龙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辞职后，张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核心技术人员张龙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翔先生负责。
- 张龙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公司于近日收到核心技术人员张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龙先生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职后，张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龙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2018年8月至今，张龙先生担任公司及其前身的研发中心总监。张龙先生任职公司研发中心总监期间，参与了部分产品研发工作。公司主要研发项目中，张龙先生参与了“非接触式测温设备及疫情防控系统(校园和公共防疫)”、“多维大数据超图融合系统”项目的部分研发工作，该两项研发项目已完成，张龙先生的离职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与张龙先生签署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张龙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离职后，张龙先生对于其任职期间内所得之或持有的一切商业秘密，均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为保管及

确保其保密性，非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张龙先生不得以自己或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对外披露、使用或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该等商业秘密。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自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至今，除张龙先生离职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张龙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公司历来重视前沿性技术研发和行业领军人才的引导作用，通过行业领军人才的引领、合作和交流，不断强化人才团队综合实力。同时，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团队建设模式和行业领军人才为引导的团队强化模式下，在多年的研发创新发展过程中，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培养了一批成熟、专业并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研发团队，建立了人工智能领域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先后承担或主持了多项国家级、市级科研项目，具备较强的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

2020 年末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 6 人和 5 人，人员整体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0 年末	陈延行、吴东、江文涛、张翔、张龙、孙申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陈延行、吴东、江文涛、张翔、孙申雨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工作的平稳衔接和有序进行，经公司研究决定，张龙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由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翔先生负责，张翔先生简历如下：

张翔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福建省公共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师、建筑智能化施工中级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职于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先后担任技术员、副总监、总监等职务；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罗

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参与完成公司基于雷达定位的视频联动系统（厦门市市级工程中心滚动资助项目）、复眼全景三维成像系统（2016 年度厦门市科技计划第一批产业科技创新项目（厦科联【2016】24 号））、城市高空增强现实防控系统（2017 年度厦门市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计划项目（厦知【2017】30 号））等科研项目，并荣获过 2020 年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18 年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17 年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目前，张龙先生已完成与张翔先生的工作交接。公司研发体系稳定，研发团队结构及梯队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罗普特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罗普特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张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工作由张翔先生负责。张龙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2、张龙先生已签署相关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张龙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罗普特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张龙先生的离职未对罗普特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